

「國道客運兩大集團業者爭奪經營路權案」 監委程仁宏、劉玉山、余騰芳提出四點 調查意見，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今日通過監委程仁宏、劉玉山、余騰芳調查「報載國道客運業者為爭奪國道路權，造成兩大集團激烈交鋒，影響民眾權益等情案」之報告，提出四點調查意見，並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善。

一、交通部依據公路法第 38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」審理公路汽車客運業申請營運路線，難謂無法源依據；惟依該細則第 7 條所設置之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，其設置要點卻未載明所據法規命令，致生煩擾訾議，容有未洽：

交通部依公路法授權訂定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」。按該細則第 2 條規定：「公路主管機關審核汽車運輸業申請籌設，除依公路法第 34 條至第 37 條及第 41 條之規定外，依本細則之規定。」另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公路主管機關為審核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……以審議會行之。」故公路主管機關對汽車運輸業申請之審核，係依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，由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（下稱審議會）行之；交通部並據以訂定「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設置要點」，設置審議會。

監委程仁宏、劉玉山、余騰芳指出，前揭「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設置要點」係屬行政規則，卻未於第 1 點載明所依據之法規命令，僅能依公路法第 38 條推知有關申請事項係由交通部審議，而該審議會又係依公路法第 38 條授權訂定之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規定設置，易遭質疑欠缺法源依據及正當性，與法規明確性原則亦未盡相符。

二、和欣客運申請營運路線調整變更案，公路總局提送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審議，核其程序雖無不妥，惟該局受理申請迄今已逾 1 年，仍未為准駁決定，有違處理人民申請案件期限規定，難辭怠失之咎：

交通部依公路法第 79 條授權訂定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。依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該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汽車運輸業營運路線或區域，公路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變更。至有關變更或增減營運路線或區域事項，則係業者提出申請，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
據交通部答復，有關和欣客運所申請「〈7500〉臺南-中山高-臺北市」、「〈7502〉嘉義-中山高-高雄」及「〈7506〉臺中市南屯區-南屯交流道-國道 1 號-嘉義交流道-嘉義縣、市」等 3 條路線部分班次調整，均屬申請案，業經審議會及同年公路總局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進行討論，核其決策程序，尚無不妥。

監委程仁宏、劉玉山、余騰芳指出，按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處理人民依法規之申請案，應訂有處

理期間，如未於期限內處理而需延長，並應通知申請人。另依公路總局「交通部公路總局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」明載，有關公路汽車客運業增加營運路線及變更營業計畫項目，初核（受理）單位（監理站）處理期限為15日、複核單位（公路總局）處理期限為10日、核定單位（交通部）處理期限為7日，總計處理期限為32日。然和欣客運於100年4月7日函送調整路線申請案，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處受理迄今已逾1年未核定，交通部對該申請案如無法於期限內辦理，依法仍應告知申請人延長作成之期限並儘速為准駁決定，卻延宕1年仍未作成決定，有違前揭處理人民申請案件期限規定，實難辭怠失之咎。

三、現行公路汽車客運新闢路線或調整路線之認定，欠缺明確一致性之審核規範，導致客運業者無所適從，交通部允應務實研謀改正：

交通部為客觀審查公路汽車客運業申請營運路線延駛、變更起（訖）點或交流道、增加上下交流道並設站，及設置轉運站或設站等有關案件之需，特訂定「公路汽車客運業申請調整客運路線處理原則」。依處理原則第3點第1款有關「變更路線」之定義，係指由營運路線起、訖點中途變更其原核定行駛路線。

本案和欣客運所訴申請調整路線案，經查目前審議會認定均屬新闢路線之申請，而非變更路線；至審酌申請案是否屬新闢路線，須視變更幅度、市場區隔等情境，由審

議會逐案審查認定。然由前揭「公路汽車客運業申請調整客運路線處理原則」之訂定目的以觀，「變更起（訖）點」本係業者申請調整路線之法定範疇，況且客運業者無論申請新闢路線或變更路線，其規劃行經路線與原核定路線有所差異實屬必然，故難資為區別標準。

前揭處理原則、其他業者申請案例及審議會認定和欣客運申請案屬新闢路線等情，所稱「起訖點變更」是否排除在同一縣（市）區域內之變更？換言之，如起訖點變更侷限於同一縣（市）區域內，則可認定僅為變更路線？遍查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與「公路汽車客運業申請調整客運路線處理原則」等現行法令，均無明確認定規範。縱和欣客運所訴申請案是否屬新闢路線，猶應尊重審議會及公路主管機關之個案專業判定，然交通部對於主管公路汽車客運新闢路線或變更路線申請案之審核，應務實檢討現行法令之闕漏盲點，修訂明確一致性之認定規範，俾使守法客運業者有所適從，以杜無謂紛爭訟擾。

四、交通部允應正視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 40 條等攸關國道客運經營實務規定之合宜性，審慎研議評估並積極妥處，以完備國道客運營運管理機制，提供業者公平合理之經營環境，俾確保民眾搭乘權益：

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0 條規定：「公路汽車客運業班車，應依營運路線許可證所核定之路線起點、經過地點、終點、里程行駛營運並停靠核定之站位上下客。除臨

時性需要外，不得開行部分路段之班車。」爰依現行法令規定，主管機關原則上並不允許客運業者於原核定路線內，開行區間班車。

針對和欣客運等國道客運業者陳訴上開規則不合時宜，經詢據交通部稱：業者實應妥適評估營運需求後，依國道客運路線「需求申請」之程序提出申請開放路線，不得反以路線後段無旅運需求、增加調度彈性、節能減碳等理由，要求客運班車得中途折返開行區間車或自行串接營運許可路線，此種作法違反現行規定，並影響原路線旅客之權益，違規營業未獲完成改善前，暫緩考量修法等等云。

另據該部查復略以：公路總局自 100 年 4 月起，透過 ETC 電子收費通行紀錄分析程式，以及召集國道客運 4 家主要業者共商之會議平台，該等業者目前於平台會議中，均認同國道客運營運秩序已大致恢復。

交通部既認國道客運營運秩序已大致恢復，則各家業者客觀明確之營運資料，應適供檢視現行法令規定之合宜性。交通部允應審慎研議評估並積極妥處，以完備國道客運營運管理機制，提供業者公平合理之經營環境，俾確保民眾搭乘國道客運之權益。

總結

綜上，爰依法將上開四點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
